长荡湖旅游度假区党工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为加强对长荡湖旅游度假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组织领导，根据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开展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指导意见》（教组发〔2019〕24号）、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开展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苏教组〔2019〕20号）、常州市委《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常发〔2019〕18号）、区委《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坛发〔2019〕35号）和长荡湖旅游度假区党工委《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坛长委字〔2019〕29号），制定本规则。

一、工作职责

长荡湖旅游度假区党工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在中央和省、市、区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指导和度假区党工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有关精神，研究度假区主题教育重大事项、重要决策，向度假区党工委提出建议，向区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作出请示、报告；起草制定指导度假区主题教育的重要文件，谋划组织主题教育的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

2.指导度假区主题教育开展，围绕主题教育目标任务和重点措施，分别研究制定落实方案，明确工作要点，统筹推进度假区主题教育。

3.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度假区主题教育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遇到的重要问题；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进长效机制建设；加强宣传引导和重大典型宣传，向区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报送度假区主题教育的典型经验和总结报告。

4.做好区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长荡湖旅游度假区党工委交办的涉及主题教育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会议制度

1.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召集和主持，或受组长委托，由副组长召集和主持。

2.领导小组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1）传达学习贯彻中央、省、市、区委关于主题教育的重要决定和指示精神；

（2）听取度假区主题教育的有关情况汇报；

（3）讨论决定度假区主题教育的重大事项；

（4）就度假区主题教育中的重要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

3.领导小组会议议题由组长确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组织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4.领导小组成员不能出席领导小组会议时，通过领导小组办公室向领导小组组长请假。

5.根据需要，可安排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办公室各组相关同志和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三、公文审批

以领导小组名义上报、下发的重要文件，领导小组重点工作安排，由领导小组组长审批、签发，或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审批、签发。

四、调查研究

1.在主题教育期间，领导小组成员要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并结合工作实际对开展主题教育进行指导。

2.领导小组成员根据调研了解到的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提出工作建议。

领导小组成员要坚持求真务实，切实改进文风会风和工作作风，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